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1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諺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17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4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等事項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已陳明僅

01 針對原判決科刑事項上訴（本院卷第94、202頁），依前述
02 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
03 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並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
05 犯後態度惡劣，原判決僅諭知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
06 幣（下同）12萬元，實屬過輕等語。

07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8 2款、第3款之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2萬
09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
10 算壹日。上開宣告刑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
11 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12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13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5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6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7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8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9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0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21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法律賦予審判者自由裁量
22 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但其
23 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
24 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

25 （二）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
26 明確，並審酌被告具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7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
28 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安寧，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竊
29 盜之動機（缺錢臨時起意）、手段平和、所竊取財物價值；
30 復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林明儀達成和解或
31 為賠償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非佳，暨其自
02 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2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4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
05 法，均無不合，在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6 狀，並未偏執一端，且已將被告未與告訴人等和解及其實施
07 本案犯行之手段、原因、素行、被害人所受損失等情況考量
08 在內，檢察官仍以被告未為賠償，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之相同
09 事由據以上訴，自無從再為加重其刑之依據。被告與告訴人
10 林明儀（管理人）或被害人林憶婷等3人（所有人）等與本
11 院亦未和解，是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難認有失輕重之情
12 事，亦未逾越法定範圍，依前揭說明，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違
13 法或失當之處。

14 (三)從而，原審判決既綜合考量前開各項量刑因子，諭知刑度亦
15 屬妥適，則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經核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億芳
23 法官 蔡旻穎
24 法官 林婉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黃麗燕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